

资产交易合同

交易编号：

甲方（转让方）：科城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9YCYCW0F

法定代表人：王光宇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62 号 A6 栋 701-3 室

邮编：510535

乙方（受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甲方转让其合法拥有的长城牌风骏 7 粤 A 50CS3 轻型普通货车一辆及长城牌风骏 7 粤 A 30ZV6 轻型普通货车一辆，并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方式交易，乙方通过公开市场购得交易标的。甲乙双方经自愿协商一致，就交易标的转让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交易标的

甲方合法拥有_____（交易编号：_____）。

二、交易价格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交易标的以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的价格转让予乙方。

三、交易条件

1、乙方承诺并认可项目公告内容等条件。

2、在乙方付清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转让方所有，甲、乙双方不得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乙方也不得以交易标的设定抵押。

4、交易标的完成变更、过户、迁出、转籍、行驶证注销、停驶、复驶或处置等应办理的相关手续后，乙方自行联系甲方后双方应于完成过户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交易标的的进行交接，如乙方未按时联系甲方交接或拒不交接，经甲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接收交易标的，甲方有权另行处置交易标的，且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自交接之日起负责交易标的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并承担交接后与使用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办理车辆权证变更手续的，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相互配合，依法需由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甲方协助提供。乙方在广州地区或在非广州地区上牌，必需符合该地区车辆上牌的要求。

6、由于各地车辆管理部门对车辆入籍规定不同，办理转籍的车辆乙方自行详细了解转入地的车辆管理政策，因以转入地车辆管理所不接收为由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甲方根据公安交管部门的要求和程序过户给乙方，乙方付清所有交易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新车主身份证复印件给甲方用于办理车辆解编和开具增值税发票手续，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提交过户材料等），若未能在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过户或提档转籍手续的，甲方收回成交车辆。乙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由产权交易机构无息划转给甲方，已扣除的应交服务费不予退回。交易标的的过户至乙方后，甲方与乙方对交易标的的进行交接。乙方自交接之日起负责交易标的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并承担交接后与使用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8、乙方在递交过户材料后不能随意变更过户信息。

9、交易标的的办妥过户手续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对交易标的的进行

交接。受让方自交接之日起负责交易标的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并承担交接后与使用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10、交易标的过户的所有手续由受让方负责，转让方依有关规定协助提供其所能提供的必要支持性文件。受让方应在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后向车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过户手续。

三、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1、甲方同意将交易标的以（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交易标的，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交易价款。本条所述交易价款不包含交易标的转让时，甲、乙双方应依法缴纳的交易税、费、金等。

2、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特指定广交所对交易资金结算进行监管，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进入广州产权交易所新综合产权交易系统(<http://new.gemas.com.cn>)的电子钱包中交纳交易价款。

3、甲、乙双方同意，广交所在收齐乙方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交易服务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_____元）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乙双方确认，广交所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划转交易价款时，无需再获得乙方的同意。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汉溪支行

账 号：8110901011801878696

户 名：科城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四、费用负担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依法承担承担。

交易标的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除转让方应付交易机构的交易服务费外的一切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过户时发生的有关税、费，以及车辆改色、过户或迁出过程中的刑侦、照相、检测、拓印等一切手续费用、维修、更换材料及年审等费用。

五、资产交接

甲乙双方同意转让标的交付使用的时间为甲方收齐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在转让标的交付当天共同到场查验（仅作数量、型号查验），查验后双方签妥交接确认书，即视为转让标的交付使用。乙方从转让标的交付之日起负责标的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并承担与使用标的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交接手续，则视同甲方已按约定期限将交易标的实际交付给乙方。

六、陈述与保证

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依法存续的法人组织，保证对本合同交易标的拥有处分权。

（2）甲方保证其对交易标的的权利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设置担保。

（3）为使乙方准确了解本合同交易标的，甲方及产权所已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乙方披露了甲方及产权所知悉的交易标的情况，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是真实的。

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如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依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且已取得受让交易标的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如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

(2)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有关规定，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导致不能完成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的，乙方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3) 乙方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独立的调查和分析，乙方所作出的签订本合同受让交易标的的决定仅以该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而作出，不依赖于甲方、甲方人员、产权所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4)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中国法律、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5) 除非甲方故意作出虚假披露重要事实影响了乙方对交易的评估，乙方不得在完成交易标的的交接后，就权利的丧失或价值的减少向甲方追索责任或主张权利。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

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责任。如属于双方违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2. 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额、时间将交易价款划至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乙方应付未付的交易价款数额为基数按每日1%标准计算。乙方应将该违约金与应付未付的交易价款同时划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款收款账户。乙方如在第三条第1款约定乙方应付清全部交易价款截止时间次日起10个工作日仍未按约定付款的，甲方解除合同，不予协助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过户手续，乙方已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应付给产权所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3. 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再次转让交易标的而支出的费用和损失的价款，乙方应负完全的赔偿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按第八条第1款解除后，解除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及产权所，将交易标的完好返还甲方后，将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无息返还乙方。

3. 任何一方非依本合同规定而单方解约的，均为违约。

4. 无论基于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不可抗力等的任何原因，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或无效的，乙方为办理交易标的的过户事宜所支付的所

有费用及款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或补偿任何款项。乙方应将交易标的按本合同签订日之现状返还甲方，该返还所需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及支付。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全力推动合同履行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交易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双方就本协议部分内容的履行发生争议，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履行，双方仍应履行未有争议的部分。

十、特别约定

1. 甲方按交易标的现有质量、用途和现状（以现场看样为准，包括物理现状及产权现状等现状）进行转让。

2. 乙方必须认可看样时交易标的的质量、用途和现状（以现场看样为准，包括物理现状及产权现状等现状）并予以受让。如乙方未现场看样而同意签署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自愿接受该交易标的的现状风险。

3. 在受让交易标的后，乙方不得就看样时已存在的瑕疵、办理交接手续期限及已告知的事项主张权利，不得以交易标的物的瑕疵和误差而要求调整成交价格、退款和要求甲方赔偿。

十一、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如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签字（如为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与本合同签订日之前乙方对甲方或产权所发布的资料、

信息及与甲、乙双方往来文件理解存在歧义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十二、其他

本合同正本 1 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1 份, 广州产权交易所执 1 份存档备查,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转让方）：科城数智（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或委托代理人：

张军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